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7]A04065 号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

验收单位：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 | 行业类别 | 其他城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1月14日、(榕晋农农审[2021]3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海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福州市主持召开了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海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西侧，塔头路南侧，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占地面积 1.3285hm²，项目包括办公楼一栋，三层地下室和一个半地下室。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场地区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9 个月，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到 2022 年 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4 日，建设单位取得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榕晋农农审[2021]3号), 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285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 主体设计优化了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分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编制了《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渣土防护率 99.1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9%, 林草覆盖率为 33.54%,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了《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廖金发 |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廖金发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李齐培 |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 高工 | 李齐培 | 建设单位 |
| | 王新国 | 特邀专家 | 高工 | 王新国 | 专家 |
| | 鄢桂洪 |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鄢桂洪 | 施工单位 |
| | 张 岷 |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张岷 | 主设单位 |
| | 姜 爽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姜爽 | 方案编制单位 |
| | 郑建欣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中心) | 项目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肖永强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肖永强 | 监测单位 |
| | 王大洋 |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王大洋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海仁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建欣